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璨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獻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禾力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74,043元及新臺幣(下同)32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依起訴時即114年3月21日臺灣銀行賣出美金現金匯率33.27計算，原告請求之本金為9,441,411元【計算式：274,043×33.27+324,000=9,441,41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0日前之利息為131,921元【計算式：9,441,411×102/365×5%=131,921】後，總額為215,79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73,332元，應繳裁判費113,5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